

明初地主制經濟之一考察

——兼叙明初的戶帖與黃冊制度——

欒 成 顯

近年來，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正在整理珍藏的安徽省徽州地區土地文書檔案過程中，發現了有關明初戶帖、黃冊及土地制度等的幾件極其珍貴的歷史檔案。記載明初土地制度的歷史文獻，雖然並不豐富，但仍可我到不少。而有關於明初土地制度的歷史檔案，即所謂原始文書，目前保存在下來的，則是太少了，真有如鳳毛麟角一般。更為難得的是，這幾件檔案同屬於一個地區，以一戶為中心，記載的時間連續，其所涉及的內容又十分廣泛，因此，具有很高的研究價值。這里，我想就這幾件新發現的檔案資料，加以介紹和探討，希望能得到中日學者的指正。

一 史料 紹介

(一) 永樂元年黃冊李務本戶人丁事產·永樂拾年黃冊李景祥戶人丁事產抄件(附文(一))。

該件係單頁白綿紙，縱三二厘米，橫五四厘米，墨迹行書。共分兩部分。前部分為永樂元年黃冊李務本承故父李舒戶人丁事產，下列旧管·新収·開除三項。旧管項下有事產·民房二目，其下開寫具體數目。新収項下有入口、

「事產二目、其中事產項下先写新収（買到）田地總數、其次分列買入的各号田地數目・原壳主及田土等級。開除項下有人口・事產二目。

後部分為永樂拾年黃冊李景祥承故兄李務本戶人丁事產、下列新収・開除・實在三項。新収項下列人口一目、其下又分「正収」・「轉収」名目。開除項下列人口、事產二目、其下亦有「正除」・「轉除」名目。實在項下列人口・事產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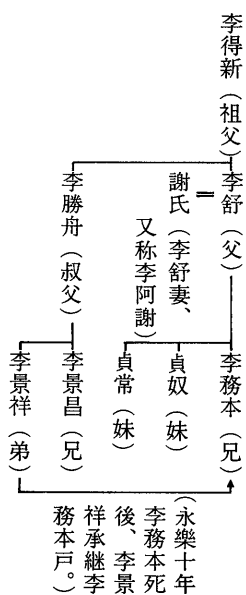
(二) 永樂貳拾年黃冊李景祥戶人丁事產・宣德柒年黃冊李阿謝戶人丁事產抄件（附文(二)）。

該件亦係單頁白綿紙、縱三二・三厘米、橫五九厘米、墨迹行書。亦分兩部分。前部分為永樂貳拾年黃冊李景祥戶人丁事產、下列旧管・新収・實在三項。旧管項下有人丁・事產二目。新収項下有事產一目。其下先列轉収民田地總數、次列収買到的各号田地數目・原壳主及田土等級。實在項下有事產一目、写有田地總數及田的數目和地的數目。

後部分為宣德柒年黃冊李阿謝戶人丁事產、下列開除・實在兩項。開除項下分人丁・事產二目、其下写有具體數目及事因。實在項下列事產一項。

以上兩件檔案的書写格式和所列項目完全相同、只是第一件檔案沒有將其抄写的資料來源写明、而第二件檔案中却明確写有「永樂貳拾年黃冊」及「宣德柒年黃冊」字樣、由此可知、第一件檔案也是從當時的黃冊上抄錄下来的。從內容上看、第二件檔案中永樂貳拾年黃冊的旧管項內容與第一件檔案中永樂拾年實在項下的內容相同、互相銜接。

所以可以判明、兩件檔案都是從當時的黃冊上直接錄出。此外、這兩件檔案還具有以下特點。首先、均以一戶為中心。現根據李舒戶黃冊和田地山場清單（見下文介紹）所載材料將李舒戶家譜簡繪如下：



根據這一家譜、可以看出、黃冊上各個年份所書写的

戶主姓名雖然不同、但實際上都是同一戶、是同一戶在不同年份戶主發生變化了的情況（為敘述方便、本文以下簡稱李舒戶）。其次、抄写的年代是連統的、即抄写了永樂元年、永樂十年、永樂二十年、宣德七年這四個相連的黃冊大造之年的情況。第三、兩件檔案中所抄写的每

一大造年份的情況、並沒有把黃冊中的旧管·新収·開除·實在四個項目每次都全部列出、有的抄写了三項、有的抄写了兩項。但其沒有抄出的項目、或可根據已抄出的項目能够計算出來、或是與上一個大造之年相比沒有什麼變化的項目。因此、僅憑這兩件檔案已抄出項目的資料、也能看出該戶在各個不同大造之年的人丁事產所有及其變化的情況。

(三) 李舒戶所有各号田地山場清單抄件（附文(三)）

該件亦係單頁白綿紙、縱三一厘米、橫五六厘米、墨迹行書。從內容上看、共分兩部分。第一部分開写了李舒戶所有田地總數、以下分列各号田土的具体數目、土名及被人占業和退還情況。第二部分逐号開写了李舒戶所有山場

的具体数目、土名及僱人耕作的情況。該部分註有「原未起科山場」字樣，故黃冊未載。該件檔案中所書寫的戶主李舒、在前面介紹的兩件檔案中已經出現，實為一人。其所抄錄的內容本身的時間亦是在永樂、宣德時期，与前兩件檔案也完全一致。該件檔案与前兩件檔案合在一起，構成了記載李舒戶土地所有情況的一份完整的資料。

(四) 洪武四年徽州府祁門縣十西都汪寄佛戶戶帖原件(附文(四))

該件係單頁皮紙、縱三五厘米、橫三五·五厘米。木刻板黑色印文、四框為梅花欄、首印戶部洪武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欽奉聖旨全文、以下刻印有闕戶主·人丁·事產等各個欄目及年月日等。左上部有墨迹書写的半印勘合字号、留在戶帖上的印文和字号均為一半、年月日处用全印、印文均已模糊、只剩紅色痕迹、無法辨認。末尾刻一大「部」字、下部有六個官吏的花押印文、橫豎各三個。背面有一紅色印文、印文亦模糊、無法辨認、又鈐有「祁門縣闕防」一藍色官印。填寫处均為墨迹行書。此為洪武四年發給徽州府祁門縣十西都住民汪寄佛的戶帖、与前三件檔屬於同一地区、故一併抄錄于此。

二 史 實 考 証

如上所述、關於李舒戶人丁事產的幾件文書檔案、其上雖記有「黃冊」字樣、但均係抄件、那麼、其是否真實可信呢？以下試作一考証。

(一) 按明洪武十四年(公元一三八一年)首次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此後定為每十年攢造一次黃冊、第二次是在洪武二十四年(公元一三九二年)、但第三次却是在永樂元年(公元一四〇三年)、中間相隔十二年、這是因為其間插入了靖難事件的緣故。第四次是在永樂十年(公元一四二二年)、中間相隔九年。此後、便是每十年大造一次、沒有變更、即永樂二十年(公元一四三二年)、宣德七年(公元一四三二年)、正統七年(公元一四四二年)等々、均為黃冊大造之年。掇明代『後湖志』所載、當時在南京後湖冊庫、分別貯有洪武十四年份、洪武二十四年份、永樂元年份、永樂十年份、永樂二十年份、宣德七年份等々這些年份所造的黃冊、即這些年份確為黃冊大造之年、而本文上述所介紹的幾件文書檔中所錄攢造黃冊的年份亦為永樂元年、永樂十年、永樂二十年、宣德七年、與『後湖志』的記載完全相符。

(二) 關於明代遺存下來的黃冊原本、迄今尚未發現、但有閩史籍中對於黃冊的記載却是十分明確的。明正德(公元一五〇六——一五二二年)時人楊廉說：「今制黃冊所載、人丁·事產二者其經也、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者其緯也」。⁽²⁾『明史』亦云：「先是、詔天下編黃冊、以戶為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為四柱式。而魚鱗圖冊以土田為主、諸原坂·墳衍·下隰·沃瘠·沙鹵之別畢具。魚鱗冊為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為緯、賦役之法定焉」。⁽³⁾即、黃冊以戶為主、人丁·事產為所載主要內容、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為主要項目、被稱為「四柱式」。所謂「四柱式」、乃是明代黃冊的最根本的特徵。而本文上述介紹的幾件文書檔案、也是以戶為主、人丁·事產亦為其所載主要內容、所列項目亦共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項、與黃冊所載內容和項目是完全相同的。

当然、這幾件檔案並不是明代黃冊原件。明代、不論是擴造黃冊時各戶親自填寫的供單、還是每里擴造的黃冊、其上都有一定的格式、這種格式都是預先按官府規定刻板印刷好了的、然後發下來依式填寫。由此看來、本文上述介紹的有關明代黃冊的幾件檔案只能是抄件。但從其內容來看、是從黃冊中抄出、已屬無疑。

(三) 以下就李舒戶黃冊抄件的所在地点作一考証。

在李舒戶所有田地山場清單中有這樣一條記載：

(某)號山參畝 土名梨樹塢 於宣德三年是父李勝舟雇倩休寧縣方隆郎劊作、栽種杉苗、与十東都洪伯實共。

從這里出現的十東都這一地名可知、李舒戶的所在地点當是明代徽州府祁門縣。查明代各時期修的徽州府志、明代徽州地区各縣中有十東都和十西都建置的只有祁門縣、其在宋元時原為十都、至明初析為十東都与十西都。但十東都並不是李舒戶所在都的地点、李舒戶所在都的地点在這幾件檔案中都未特意標出、只稱「本都」、清單中出現的十東都、休寧縣等地名固不是李舒戶的所在地点、所以才特意標出。在清單中還有這樣一條記載：

一千玖佰陸拾號山參畝 土名吳坑山 於永樂十六年雇倩本都汪寄佛、程文得等劊作、栽種杉苗。

這里出現的汪寄佛、与前文介紹的「洪武四年徽州府祁門縣十西都汪寄佛戶帖」原件中出現的汪寄佛、名字完全相同、實為一人。戶帖中記載汪寄佛事產田地無、孳畜無、只有瓦房參間、這与李舒戶清單中記載的汪寄佛被人雇倩的情況也完全相符。只是至永樂十六年、汪寄佛已年高八十餘歲、但作為一個一無所有的雇農、仍以租佃為生、並不是不可能的。而栽種杉苗、看管山場之類的勞動要此耕田地輕快得多、雖年事已高、也是可能勝任的。

所以、根拠汪喬佛戶戶帖原件可以得知李舒戶所在地是在徽州府祁門縣十西都。

(四) 關於李舒戶的幾件黃冊檔案抄件的真實性及所在地点、還可以從歷史所所藏其它徽州土地文書檔案史料中找出證明。在這幾件黃冊抄件中出現的謝能靜·謝能遷·謝禎祥·謝應祥等人名、在其它徽州土地買壳文契中也多次出現、現將有關檔案敘述如下。

(1) 歷史研究所藏徽州土地文書檔案○○○五七八○号土地買壳文契載有洪武三十二年(建文元年)十二月十五日謝能靜出鈔貼備十西都謝鑾友立定本家山地地界之事。⁽⁴⁾

(2) 歷史研究所藏徽州土地文書檔案○○○二九一五号土地買壳文契載有永樂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十西都謝志顯將住基地出壳与謝能靜之事。該文契係紅契、其上多處鈐有祁門縣官印。⁽⁵⁾

(3) 歷史研究所藏徽州土地文書檔案○○○九〇三号土地買壳文契載有永樂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十西都七保謝思政、謝能遷將田地出壳于謝能靜之事。⁽⁶⁾

(4) 歷史研究所藏徽州土地文書檔案○○○二九二一号土地買壳文契載有永樂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十西都江月得將山地出壳与同都人謝能靜之事。該文契係紅契、其上多處鈐有祁門縣官印。⁽⁷⁾

(5) 歷史研究所藏徽州土地文書檔案○○○九一六号土地買壳文契載有宣德十年八月十二日十西都謝得祥將田土壳于謝能靜之事。⁽⁸⁾

(6) 歷史研究所藏徽州土地文書檔案一○○○○六八号之○○○○一〇号土地買壳文契載有永樂二年九月初三

日祁門縣十西都謝禎祥同弟榮祥·応祥·勝元將山地壳与三十三都方道遠之事。⁽⁹⁾

(7) 歷史研究所藏徽州土地文書檔案一〇〇〇〇六八号之〇〇〇〇二〇号土地買壳文契載有永樂二十二年九月初三日祁門縣十西都謝禎祥同弟榮祥·応祥·勝員將山地出壳与休寧縣三十三都方道遠之事。⁽¹⁰⁾

上述土地買壳契約、有的是抄件、但末尾亦多有當事人的画押、有的則是原始檔案、即所謂紅契。這些為數不少的檔案足以證明李舒戶黃冊及田地產清單中出現的謝能靜·謝能遷·謝禎祥·謝応祥等人名當時確有其人、是真實可信的。同時也證明了李舒戶所在都的地点是徽州府祁門縣十西都。

綜合以上幾個方面、我們完全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即本文所介紹的幾件歷史檔案、確為明朝初年徽州府祁門縣十西都李舒戶黃冊人丁事產抄件、這是沒有疑問的。

三 內 容 分 析

以下根拠李舒戶黃冊和李舒戶所有田地山場清單所載材料、对其土地所有試作一分析与考察。

關於土地占有量和經營方式。

根拠黃冊所載、李舒戶在各個黃冊大造年份的人口和土地占有量如下表(表1)：

需要說明的是、永樂十年黃冊上載李舒戶土地已全部壳揮、田地全無、但從李舒戶田地山場清單上看、當時李舒戶有詭寄他人名下田土十畝、永樂十二年外人又退回田土十一畝、所以並不是地產全無、而是只少還有二十畝以上

表 1

年份		洪武	永元	永十	永二十	宣德
		二十四年	元年	年	年	七年
人口	男	1	1	1	1	
	婦	1	1	3	3	1
	總計	2	2	4	4	1
	丁男子	1	0	0	0	0
土地(畝)	田	16.338	35.582	0	32.226	5.431
	地	2.187	2.187	0	0.167	0
	總計	18.525	37.769	0	32.393	5.431

的田地。

捫清單所載、李舒戶所有田地共計三十七畝(捫該清單分列各號統計、實為三七·〇四一畝)、與黃冊所載三七·七六九畝大体相同。該清單抄寫的時是在宣德六年⁽¹⁾、即、直到宣德六年李舒戶的土地占有量仍是三十七畝。

按宣德七年黃冊所載、宣德六年李舒戶的田地占有量是三二·三九三畝、與永樂二十年相同。可以看出、李舒戶的田地占有量在多數時間是在三十畝以上、最高達三十七畝。

又、該清單還開列了李舒戶所有各号山場共二一·五畝、別有山場壹片·兩處、未載具体面積、總共山場面積約有二十五畝左右。其中六·三七五畝與別人共同管業、若共管部分以李舒戶占有一半計算、加上其它部分、其實在占有山場面積總在二十二畝以上。這樣、總計起來、李舒戶所占有的田地山場總面積在五十九畝以上、近六十畝。

那麼、從李舒戶所占有的土地面積來看、應當屬於當時農村中的哪一階層呢？

這首先要弄清楚、明代一個農夫、按一般標準所能耕種的土地是多少、一個標準的自耕農戶所占有的土地是多少、地主的最低土地占有量是多少、

等々。這些問題當然比較複雜、會因時代・地區・人口密度・農業生產率等諸因素的不同而不同、應作具体分析。這方面、史籍也缺乏明確的記載、只是偶而有所披露。

明初朱元璋為了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曾採取了計口授田、計丁授田等政策、宣德八年、江南巡撫周忱曾說：「忱（周忱）嘗以太倉一城之戶口考之、洪武年間現丁授田十六畝」⁽¹²⁾。蘇州知府況鍾在宣德七年亦說、「查得太倉衛原撥屯軍自來不立屯所、每軍授田一十二畝或十五畝、俱各星散不一、地方離隔三五里者、有八九里者、軍無鉗束、官得自由」⁽¹³⁾。這里所說的雖是軍屯、但就其耕種方式來說、已與民屯無異。從以上兩條記載可以看出、洪武時江南地區一個農夫所能耕種的土地亦在十五畝左右。

拋『皇明世法錄』載：「正統十三年、令各處寺觀僧道、除洪武年間置買田土、其有統置者、悉令各州縣有司查照、散還於民。若廢弛寺觀遺下田莊、令各該府州縣踏勘、悉撥與招還無業及丁多田少之民、每戶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者三十畝」⁽¹⁴⁾。由此可知、明代一個具有一丁至二丁的一般農戶占田在二十畝左右、每丁能耕種田地十余畝。

綜合以上記載、可以看出、明代一個農夫按一般標準所能耕種的土地是十至十五畝左右。一個標準的自耕農戶所占有的土地是十五至二十畝左右。當然、單就其數量而言、人口稀少的地區要高于人口稠密的地区、北方要高于南方、辺遠地區要高于內地地區。

就徽州地區來講、各類人戶的土地占有標準要比一般南方地區更低一些。徽州一帶本是山区、可供開墾的土地面積本來就少；而開發的歷史又很早、至明代、人口已相當稠密、人均占有的耕地面積自然要比其它地區少得多。拋弘治『徽州府志』載、當時已出現「田地少、人口多」的困難⁽¹⁵⁾。根據同一府志所載、弘治時期的戶口數量與洪武時

期的戶口數量相比並無多大變化，因此，可以說，這一記載也反映了明初的情況。清代『康熙府志』亦載：「山居十之五，民鮮田疇」⁽¹⁶⁾。象這類記載還可找到很多。特別應指出的是，由于山区的自然條件，農夫耕作異常費工費力，依山墾田「累十餘級不盈一畝」⁽¹⁷⁾，「壯夫健牛，日不過數畝，糞壅絹櫛，視他郡農力過倍」⁽¹⁸⁾。所以，徽州地區一個農夫所能耕種的土地面積只能在十畝以內，而具有一丁至二丁的自耕農戶的土地占有量一般不會超過二十畝。如果是占有三十畝以上土地的業戶則必然要出租土地或雇工經營，或者可以說，三十畝土地是徽州地區地主土地占有量的最低點。

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珍藏的安徽省徽州地區土地文書檔案中，有一件弘治九年抄錄的僉業婦戶簿，經考証，該簿所載田土地點為徽州府休寧縣十二都一保黎字號，與本文所介紹的幾件檔案所在地點距離甚近，不到五十公里，自然條件完全相同，時間也很接近，因此，該婦戶簿所載各類業戶的土地占有情況，正好可以作為本文的一個參考。弘治九年抄錄的僉業婦戶簿民田中各類業戶占有土地面積（包括田地山塘）及比例如下表（表2）：

若單以各類業戶占有水田的面積來統計，則如下表（表3）：

該婦戶簿中本保業戶共一一九戶，其中占有土地不滿十畝的業戶共八十三戶，占總戶數的百分之六九·八，而占有土地三十畝以上的業戶僅三戶，只占總戶數的百分之二·五。無論是從田地山塘總面積的土地占有量，還是單從水田的占有量來看，占有三十畝以上的業戶都是屬於當地土地占有量多的極少數富裕業戶這一階層的。由此看來，本文所介紹的李舒戶、田地山的總占有量達五十九畝，其中田的占有量達三十七畝的這一業戶，在徽州地區是屬於地主階層，這是沒有什麼疑問的。

表 2

占有土地戸別	戸 数		占有土地面積(総計)	
	実数	%	実数(畝)	%
0 - 1 畝未満	18	15.1	8.797	0.9
1 - 2 畝未満	12	10.1	17.276	1.8
2 - 5 畝未満	28	23.5	87.668	8.9
5 - 10 畝未満	25	21.0	197.897	20.1
10 - 20 畝未満	27	22.7	361.525	36.8
20 - 30 畝未満	6	5.1	144.081	14.6
30 畝以上	3	2.5	165.976	16.9
総 計	119	100	983.220	100

表 3

占田戸別	戸 数		占田面積 (総計)	
	実数	%	実数(畝)	%
0	35	29.4	0	0
0 - 1 畝未満	9	7.6	3.699	0.6
1 - 2 畝未満	15	12.6	21.498	3.7
2 - 5 畝未満	26	21.9	95.111	16.3
5 - 10 畝未満	20	16.8	155.235	26.7
10 - 20 畝未満	10	8.4	120.897	20.8
20 - 30 畝未満	1	0.8	28.696	4.9
30 畝以上	3	2.5	157.521	27
総 計	119	100	582.657	100

從李舒戶本身的人丁情況來看，也可證明這一點。李舒戶只是在永樂九年以前的幾年時間里有成了男子二人，在宣德元年至七年一段時間里有成了男子一人，其余大部分時間均無成了男子，缺乏勞動力。因此，其占有的五十九畝田地山場只能靠出租、僱工或其它方式經營。這可從李舒戶的田地山場清單中得到証實。該清單已写明，李舒戶所有的二十餘畝山場都是由李舒的弟李勝舟「召人劬作」，即僱人開墾，然後由李勝舟代為管業的。其經營方式有如下幾種：①僱人劬作、栽種杉苗；②僱人劬作、本家（指李勝舟）用工栽種樹苗；③僱人劬作、栽種杉苗、與別人共管業；④本家用工劬作、種菜或栽種杉苗。其中全由本家即李勝舟自己劬作開墾、種菜種樹的只有五畝，其余都是僱人開墾的，而且被僱倩的共有六戶不同人家。這說明，當時二十畝左右的山場只由一個農夫開墾經營是不可能的。那麼，當時具有三十七畝水田的一個業戶就更不可能完全靠自己耕作經營了。又，李舒戶所占有的田地並不集中，甚至有在它畝者，管業極不方便，這也不可能全由自己經營。何況李舒戶又缺乏勞動力，這只能靠出租、僱工或其它方式管理。只是黃冊上關於田地部分並未註明經營方式，因此無法判明其租佃和僱工的具体情况。

然而，李舒戶所有田地山場清單中有兩處註文值得注意。一是有五塊田土計十四·〇七九畝其下註明被人「占業」，其中謝能靜一戶占業田土三塊計九·五畝，別三塊田未註明占業人的姓名。二是「基地貳畝壹分零、祖屋、能靜拆去。此塊地本家種苗管業、父故、能靜占業。此塊謝氏種苧麻」。第一、這里所說的「占業」與「管業」、顯然二者具有不同的函義。管業一般是指對土地具有全部的所有權，進行管理經營。那麼，占業指的是什麼呢？從該清單來看，這些田地仍被列為李舒戶下的田產，李舒戶顯然還對其具有所有權。別一方面，這里所說的占業也不是指一個佃戶租佃土地、進行耕作。從本文所介紹的幾件檔案以及其它徽州土地買賣契（見本文註釋（4）、（5）、（6）、（7）、（8）

來看，謝能靜並非是個佃戶，而是一個到處買賣土地、詭寄田產，甚至一次就能購置幾十畝田地的不小的業主。這樣，謝能靜對這些「占業」的土地還是要再出租或僱工經營的。也就是說對這些土地具有支配權和使用權。事實上，李舒戶的山場就主要是由李勝舟代為管業，「召人劬作」經營的，那麼，其田地則由謝能靜等人「占業」、召人佃種或僱工經營，這是必然的事情。

明清時代，徽州地區曾是一田二主盛行的地區之一。所謂一田二主，就是一塊土地所有權被分為田面權和田底權，分別為兩個業主所有，具有田底權的業主只坐收地租（稱為大租）和負責納稅，具有田面權的業主對土地有支配權，可以將土地出租，以及將田面權轉賣他人，並收取一定地租（稱為小租），成為二田主。現存的徽州地區土地買賣契約也證明了這種田面權和田底權分離的跡象在明代初期就已經出現了。所以，李舒戶土地被人占業很可能就是這樣一種田面權與田底權分離的土地所有權的分割現象。

第二、清單中將二畝一分地基地特別註明由本家管業，這就告訴我們，真正由李舒戶自己管業的土地只占極小的部分，其它土地是採取別種方式經營的。單是清單中已註明被人占業的土地就達十六·一七九畝之多，這已占李舒戶所有土地的很大的一部分。

另外，永樂十年李舒戶黃冊開除項下記載，永樂四年二月李舒戶將田二九·〇三畝、地二·一八七畝賣與謝能靜為業。但是，李舒戶田地山場清單却載有「永樂十二年能靜退還景祥（即李舒戶）田拾壹畝」、永樂二十年黃冊亦載有「本畝內民田伍畝肆分參厘壹毫係受批到謝能靜戶下田」。這里出現的「退還」、「受批」可能是下面幾種情況：或是永樂四年的田土買賣是典賣，而不是絕賣；或是李舒戶曾經將田土詭寄于謝能靜名下，永樂十年黃冊所載不實；

表 4

單位：畝

年份		洪武二十四年至永樂元年	永樂元年至永樂十年	永樂十年至永樂二十年	永樂二十年至宣德七年
全部土地所有量		37.769	37.769	32.393	5.431
買	數量	23.323	0	32.393	0
	次數	5	0	7	0
賣	數量	4.079	37.769	0	0
	次數	1	3	0	0
買賣量占所有量比例		72.6%	100%	100%	0

或是永樂四年的土地買賣乃是李舒戶將田土出讓與謝能靜「占業」、出賣部分土地所有權的一種買賣。因資料所限，對這裡出現的「退還」、「受批」到底如何解稟、尚不能斷言。如果是最後一種情況、那麼、李舒戶曾經被人占業的土地就要更多、當占其全部所有土地的大部分。這就是說、由人占業、再由占業者召佃或僱工乃是李舒戶田地經營的主要方式。

關於土地買賣與土地詭寄。

現將李舒戶黃冊所載洪武二十四年至宣德七年土地買賣情況及其與全部土地所有量的比例繪表如下(表 4)：

李舒戶在洪武二十四年至宣德七年這四十幾年間共進行了十六次土地買賣、平均每兩年半即有一次。其土地買賣的數量與其全部土地所有量的比例也是相當高的、有時甚至是百分之百、即全部賣出或買進、說明土地買賣是中小地主獲得土地的主要手段。土地買賣所涉及的不同人戶達十三家之多。土地買賣在當時是相當頻繁的。

中國封建社會自宋之以後、商品貨幣經濟有了很大發展、到了明代商品經濟已發展到了很高水平。就徽州地區來說、很多人外出經商。由來已久、

同時、糧食等許多物資靠從外地輸入、商品經濟較其它地區較為活躍。土地買壳如此頻繁與迅速自然是以明初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為背景的。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李舒戶本身的土地買壳並不是單一的只是買、也不是單一的只是賣出、而是既有買、又有賣、這就是說、土地作為一種商品的傾向似乎明顯了。

別一方面、我們如果仔細閱讀一下遺留至今的明初徽州土地買壳文契就會發現、出壳土地者多因「日食不給」、「無穀食用」、「衣食不給」、「不能度日」、或因「攢運糧儲缺少盤纏」、「戶役缺少銀鈔支用」、「津貼糧長」、「甲首無物納糧」、或因「無物用度」、「缺少支用」、等々、即大多是為生活所迫、賦役所逼而不得不忍痛出壳土地的。土地買壳的頻繁與迅速同時也反映了封建國家壓迫的殘酷與自耕農等小土地所有者破產的迅速。

在李舒戶黃冊及田地山場清單中有兩處提到詭寄田土之事。

一是在李舒戶永樂元年黃冊新取項下有兩号田土、一為十·四三畝、係買到謝尹護戶下田、一為五·五八五畝、係買到謝乞安戶下田、其下註有「此貳号係謝能靜詭寄田畝」、即此二号田原本是謝能靜的田土、只不過是寄在謝尹護、謝乞安的名下。

一是在李舒戶田地山場清單中有一号「田壹拾畝零坐落土名岑西、係買謝能靜田、李務本故後、能靜通同謝氏、一應置買文契搬移能靜處取執、今稱詭寄」、即李舒戶下的田土詭寄到了謝能靜的名下。

本文介紹的李舒戶在永樂十年後、家中已無成年人丁、遂將田土詭寄于謝能靜名下、以逃避賦役、即是一例。在有關明初的歷史文獻中、可以見到很多有關詭寄田土的記載。

朱元璋在「御製大誥」中說：「將自己田地移換換段、詭寄他人及洒派等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沒。若不如此、

靠損小民」⁽²⁰⁾。

『大明律』中也有此條：「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曠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並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取科當差」⁽²¹⁾。

明代黃冊制度的頒布及其以後每十年大造黃冊時，都一再申明嚴禁詭寄田土之事，如若作弊，「事發問罪充軍」，「將詭寄田土盡行沒官」⁽²²⁾。

明代有閔田制的別一個重要制度魚鱗凶冊制度頒行時也特別提出了所謂「鉄脚詭寄」之事：『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年二月戊子條載：「浙江布政使司、及直隸蘇州等府進魚鱗圖冊。先是，上命戶部核實天下田土，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往往以田詭托親鄰佃僕，謂之鐵脚詭寄。久之相習成風，鄉里欺州縣，州縣欺府，奸弊百出，謂之通天詭寄。於是，富者愈富，而貧者愈貧」。

從以上的記載中可以看出，富戶詭寄田土是一個十分普遍的現象，它是明代地主逃避封建國家賦役的主要手段之一。

關於封建宗法制度。

李舒戶宣德七年黃冊開除項下載：「男子成丁壹口姪景祥，此先繼男李務本戶，為因兄弟相繼，昭穆不庇，今准告，收田本畝親兄李景昌戶。事產 輒除本畝民田地貳拾陸畝玖分陸厘貳毫，於宣德柒年正月推過割与本畝李景昌為業」。實在項下載：「事產 民田伍畝肆分參厘壹毫」。這樣，李舒戶從原來具有三十多畝田地的地主身份，一下

子降到只有五畝多田地的一般農民境地。其主要原因是在無子立嗣時違犯了封建宗法制度、觸犯了封建法律。從李舒戶的家譜（見本文第一部分）來看，李舒承繼其父李得新戶、洪武三十一年李舒病故後，由其子李務本承繼。永樂十年李務本又病故，而李務本沒有兒子、無人承繼。在這種情況下、按封建宗法制度規定。需嫡立同宗昭穆相當之人、即同宗中相當于李務本的下一輩人來承繼。這一點在明初的法律中也作了明確規定。『大明令』中申明：「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嫡立遠房及同姓為嗣」。⁽²³⁾『大明律』也規定：「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²⁴⁾而李務本的繼承者李景祥並不是他的下一輩人、是他的同宗兄弟、這即是所謂「兄弟相繼、昭穆不應」、遂被因此准告而破了產。

封建宗法制度是中國封建社會統治的一大支柱、它對封建社會的各個方面都有極大的影響。就地主制經濟而言、在財產繼承、土地買賣等方面都要受到封建宗法制度的約束和鄉族勢力的干涉。在徽州這種「聚族居、最重宗法」的地區則更是這樣。除了財產繼承、在買賣方面也可舉出很多例子。鄉村的宗族長可以利用宗法特權限制族人的土地買賣、或以優先權強買族人田產。現存的徽州地區土地買賣契約中、幾乎毫無例外地都寫有「本家即無阻擋」、「本家即無言說」之類的詞句、以表明賣主事先得得到本族允許的。土地買賣如沒有族人允許這一前提、買賣甚至就不能作成。

李舒戶通過土地買賣手段發展成爲一個小地主、但却因違犯了封建宗法的繼承制度而破了產。從這一事實中、我們自然可以得到這樣的啓示、在考察封建地主制經濟時、對政治勢力、宗法制度等諸因素也是不能忽視的。

四 關於明初的戶帖與黃冊制度

明初、繼均工夫圖冊之後、從洪武三年開始至十四年、十余年間在全國普遍推行了戶帖制度。明朝政府憑借戶帖管理戶口、徵調賦役、在政治經濟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它又為爾後的黃冊制度的創立準備了條件。因此、戶帖制度在明初的歷史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而關於明初戶帖的實物、明代後期就很難得。明代人李詡（一五〇五—一五九三）提及戶帖時說：「此帖人罕得見矣、余從一處覓來、錄之以備典故」²⁶。明代的戶帖原件保留至今的只有幾件、本文所介紹的即是其中之一。它是一件極為珍貴的歷史文物。

從內容上看、戶帖的主要特點是詳細登記了每一戶的人丁事產情況。人丁方面詳列該戶的鄉貫、人丁數目、姓名、年令及應當何種差役、列有男子·婦女兩個項目、男子項下又分列成丁與不成丁兩項。事產方面列有田地·房屋。從這方面說、戶帖制度與黃冊制度相比、已沒有多大區別。但人口事產並不是一個常數、總是處於不斷變化的狀態、這一方面就暴露其不足之處了。儘管戶帖上詳錄人丁事產各項情況、但却不能反映人丁事產的變化狀態。而黃冊制度正是在這方面彌補了戶帖制度的不足。黃冊制度規定每十年重造一次、其上列有旧管·新取·開除·實在四大項目、將人口的生死增減、土地的買賣和產權的轉移、詳細登錄在冊、完全可以反映出人口及事產的變動情況。其中新取·開除兩項即是專為反映人口事產的變動情況而設置的。通過本文介紹的幾件有關黃冊的歷史檔案來看、在新取項下還列有「正取」·「軫取」、在開除項下還列有「正除」·「軫除」兩個不同名目、所謂「正取」·「正除」就是絕對增加和減少；「軫取」·「軫除」就是相對增加與減少、即對某一戶來說是增加和減少、但對全國來說並不增減。

這些名目也都是為了便于計算人口和財產的消長變動而設置的。通過黃冊制度與戶帖制度的比較，便我們明了，其所列旧管・新収・開除・實在四大項目，即所謂四柱式，乃是黃冊的主要特點，是它的最基本的特徵。

關於明代黃冊的實物，現在史學界多引用這樣一個照片，名曰「賦役黃冊」，今按原格式抄錄如下：

一戶姚希舜軍籍係本都里班姚文興戶丁本縣儒學生員

一戶姚崇文軍籍係本都里班姚文興戶丁係本縣儒學生員

一戶羅瑞吉民籍係本縣捌都里班林鸞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戶黃景舜軍籍係本都里班黃禎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戶柯之舉民籍係本縣捌都里班潘定鄉招住耕田成丁壹丁當原籍差役

一戶柯喬栢民籍係本都里班劉祥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戶陳居勝軍籍係本都里班鄭甫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戶柯喬善軍籍係本都里班劉祥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戶洪國賢軍籍係本都里班洪敦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戶洪國舜軍籍係本都里班洪敦戶丁成丁壹丁耕田

第陸甲章內村

一戶劉仕俊民籍係本都里班劉祥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戶劉祥脩民籍係本都里班劉祥戶丁成丁壹丁耕田

這是否真的就是人們一般所說的賦役黃冊呢。所謂明代的賦役黃冊到底是什麼樣的。

關於明代賦役黃冊、明朝的歷史文獻已有很多記載，其中『後湖志』的記載最為詳細，也最有權威。為說明問題，有必要引錄幾段原文：

洪武十四年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首總為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成，一本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²⁷⁾

洪武二十四年奏准攢造黃冊格式。有司先將一戶定式臚刻印板，給與坊長·廂長·里長並各甲首，令人戶自將本戶人丁事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其甲首將本戶並十戶造到文冊送各該坊廂里長。坊廂里長各將甲首所造文冊攢造一處，送赴本縣。本縣官吏將冊比照先次原照黃冊查算。如人口有增，即為作數。其田地等項，買者從其增添，賣者准令過割，務不失原額，所攬排年里長仍照黃冊內原定人戶應當。設有消乏，許於一百戶內選丁粮近上者補充。圖內有事故戶絕者，於畸零內補轉。如無畸零，方許於隣圖人戶內撥補。其上中下三等入戶亦照原定編排，不許更改。果有消乏事故，有司驗具丁產，從公定奪。仍於各文冊前面本縣照依式樣類總填圖。⁽²⁸⁾

凡冊式內定到田地山塘、房屋車船各項款目，所到官司有者如式開寫，無者不許虛開。若類縣總都總收除項下

止許開寫人丁事產總數、不用散數。其各府州縣將各里文冊總查填圖完、總造黃冊、具將各里人丁事產人戶開處、別除寫無者、定該內分給各鄉都事業、並上總數帶管。⁽²⁹⁾

若類州縣都總舊管取除實在項下、止開人丁事產總數、不必備開花名。⁽³⁰⁾

凡黃冊字樣皆細書、大小行款高低照坐去式樣、面上鄉都保分等項照式刊印、不許用紙浮貼。⁽³¹⁾

根拠以上記載、我們可以明了、所謂明代黃冊共分兩種、一種是各里所造文冊、載該里二百一十戶人丁事產情況、每戶名下分為旧管、新収、開除、實在四個項目、冊首總為一頁、頁後列帶管畸零。一種是各縣府州布政司逐級所造總冊、總冊只開列其下屬一級各個總數、不列細數。各級總冊仍列旧管、新収、開除、實在四大項目。各里所造文冊及各級總冊封面地名均按刊印格式填寫。冊內書寫行款均省定式。冊後均開寫年月、書名畫字、鈐識印信。每里造冊四本、一本上戶部、用黃紙面、故稱黃冊；其余布政司、府、縣各存一本、用青紙面。進呈皇帝總冊亦用黃紙面。

很明顯、現在一般引用的所謂賦役黃冊照片、無論是內容、還是形制、与此都不相符。應該說、它並不是真正的明代黃冊。

從內容上看、它也不是為了充当某種差役的一些役戶名單、因為上面既有应当差的民戶又有享有優免一般差役的軍戶和生員。從「第陸甲章內村」的字樣來看、似為里甲組織名單。但這又不是一般的里甲組織、每戶只有成丁一人、且註有原籍角色、有的是一般甲首戶、有的是招住民、貫址也不相同、来自本都的、他都的都有。正德時戶部

題准為賦役黃冊事中所說：「若歸併里分、有補剩人戶、仍撥附近外里分析多餘丁口輾圖編造」⁽³²⁾。由此看來，它似乎是某都由分析多餘丁口而輾圖編造的里甲組織。因筆者現在無法看到這一資料的全貌，尚不敢斷言。如果真是分析多餘丁口輾圖編造的里甲組織，這當然攆造黃冊有關係，但即便如此，也不能將它稱之為明代的賦役黃冊，這一點是可以明確的。

當然，本文所介紹的幾件歷史檔案也不是明代黃冊原本，但從其內容來看，與明代歷史文獻關於黃冊的記載是相符的，其為明代黃冊抄件是沒有疑問的。在明代黃冊原本尚沒有發現遺留下来的今天，本文所介紹的幾件歷史檔案，不僅它的資料寶貴，同時也是有關明代黃冊的幾件極為珍貴的歷史文物。

以上，只是對這幾件珍貴歷史檔案的一個粗略介紹与分析，不妥之處和錯誤的地方一定是很多的。如能得到中外史學界諸位前輩和朋友們指正，則十分榮幸。

附文

(一) 永樂元年黃冊李務本戶人丁事產·永樂拾年黃冊李景祥戶人丁事產抄件(全文)

永樂元年

一戶李務本承故父李舒戶

舊管

明初地主制經濟之一考察

樂成顯

事產民田地壹拾捌畝伍分貳厘伍毫

田壹拾陸畝參分參厘捌毫

地貳畝壹分捌厘柒毫

民瓦房貳間

新収

人口男子不成丁一口本身係洪武貳拾柒年生

事產民田貳拾參畝參分貳厘參毫

一田壹拾畝肆分參厘係買到謝尹護戶下田

一田伍畝伍分捌厘伍毫係買到謝乞安戶下田

此貳號係謝能靜詭寄田畝

一田柒分貳厘壹毫係到買謝天錫戶下田

一田捌分柒厘壹毫係買到謝兆保戶下田

一田壹畝陸分參厘柒毫係買謝尹曉戶下田

開除

人口正除男子成丁壹口父舒洪武參拾壹年病故

事產民田肆畝柒厘玖毫係賣與本畝謝天錫為業

永樂拾年

一戶李景祥承故兄李務本戶

新収

人口肆口

正収婦女小二口 姐貞奴永樂肆年生

姐貞常永樂陸年生

轉収男子貳口

成丁壹口義父胡為善係招贅到拾肆都壹箇胡宗生兄

不成丁壹口本身景祥係摘到本箇李勝舟男

開除

人口正除男子成丁貳口

義父胡為善永樂九年病故

兄務本永樂拾年病故

事産

轉除民田參拾柒畝柒分陸厘玖毫

明初地主制經濟之一考察 樂成顯

田參拾伍畝伍分捌厘貳毫

一 田貳拾玖畝貳厘參毫永樂四年二月

賣與謝能靜為業

一 田陸畝伍分伍厘玖毫永樂五年四月

賣與汪進得為業

一 地貳畝壹分捌厘柒毫永樂四年三月

賣與謝能靜為業

實在

人口肆口

男子不成丁壹口 本身年貳歲

婦女參口

大壹口 母謝氏年參拾玖歲

小貳口 姐貞奴年柒歲

貞常年伍歲

事產無

(二) 永樂貳拾年黃冊李景祥戶人丁事產・宣德柒年黃冊李阿謝戶人丁事產抄件(全文)

永樂貳拾年黃冊

一戶李景祥

舊管

人丁計家男婦肆口

男子乙口

婦女參口

事產民房貳間

新収

事產轉収民田地參拾貳畝參分玖厘參毫

田參拾貳畝貳分貳厘陸毫

一本畧內民田伍畝肆分參厘壹毫係受批到謝能靜戶下田

一本畧內民田伍畝肆厘柒毫係買到謝得興戶下田

一本畧內民田壹畝參分柒厘參毫係買到謝禎祥戶下田

一本畧內民田參畝柒分伍厘肆毫係買到謝應祥戶下田

一三都壹畝內民田壹拾畝玖分肆厘貳毫係買到王克礼戶下田

一三都壹畝內民田貳畝貳分捌厘參毫係買到王顯生戶下田

一三都貳畝內民田參畝參分玖厘陸毫係買到王友信戶下田

地一本畝內民地壹分陸厘柒毫係買到謝能静戶下田

實在

事産

民田地參拾貳畝參分玖厘參毫

田參拾貳畝貳分貳厘陸毫

本都地壹分陸厘柒毫

一戶李阿謝 宣德柒年黃册

開除

男子成丁壹口姪景祥比先繼男李務本戶為因兄弟相繼昭穆不應今准告收回本畝親兄李景昌戶

事産

轉除本畝民田地貳拾陸畝玖分陸厘貳毫於宣德柒年正月推過割與本畝李景昌為業

田貳拾陸畝柒分玖厘伍毫

地壹分陸厘柒毫

實在

事產

民田伍畝肆分參厘壹毫

(三) 李舒戶所有各号田地山場清單抄件(全文)

今將祖李得新伯李舒戶下田地共計參拾柒畝零逐號開寫于後

田壹畝肆分零 土名李木塢 能靜占業

田貳分玖厘二毫 土名南山橋頭 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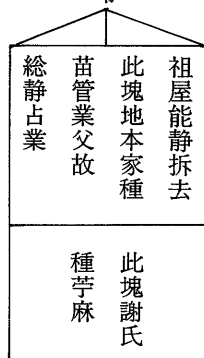
田捌分捌厘柒毫 土名黃村恨坵 占業

田陸畝零 土名輪子坑 係六保能靜占業

田伍畝伍分零 土名豆英坵 坐落十保 占業

田壹拾畝零坐落土名峇西 係買謝能靜田李務本故後能靜通同謝氏一應置買文契搬移能靜處取執今稱詭寄

基地貳畝壹分零



今將永樂拾貳年能靜退還景祥田壹拾壹畝逐號開寫于後

田貳畝貳分玖厘貳毫 土名黃塢口

田捌分柒厘壹毫 土名上塢田

田壹畝壹分肆厘壹毫 土名郡坑口

田肆畝玖分貳厘壹毫 土名郡坑頭

田壹畝陸分參厘柒毫 土名胡二塢

今將伯李舒各處山場是父召人劊作栽種杉苗逐號開寫于後原未起科山場

一千伍佰九十四號山貳畝 土名苦竹降

號山參畝 土名梨樹塢於宣德三年是父勝舟雇倩休寧縣方隆郎劊作栽種杉苗與十東都洪伯實共

一千參佰二十七號山壹片 土名梨木塢於宣德五年雇倩本都汪辛定馮有民等劊作種苗此山與謝尹奮相共

一千參佰肆拾四號山二畝 土名鮑六家弯原係謝尹奮召人劊作後景祥承繼李舒為子亦是本家管業

一千伍佰玖拾陸號山壹畝 土名苦竹降 於宣德元年本家自用工劬作種苗

一千陸佰三號山貳角參拾步 土名流坎 於宣德二年雇倩汪辛定劬作本家自己用工栽種杉苗

一千陸佰拾捌號山貳畝 土名高際墓林 原是本家劬作種菜栽種杉苗

一千二百二十四號山貳畝 土名南辺山 於宣德六年本家劬作種菜

玖佰柒拾壹號山貳畝貳角 土名古溪山 於永樂拾伍年雇倩吳寄相劬作種苗

一千玖佰陸拾號山參畝 土名吳坑山 於永樂十六年雇倩本都汪寄佛程文得等劬作栽種杉苗

柒佰肆拾捌號山三畝壹角卅步 土名古溪 原與謝尹奮同共管業長業杉苗

鮑六家弯古溪二處山上杉木能靜陸續砍斫貨賣入己 宣德六年景祥狀告老人謝尹奮未完

宣德參年賣梨樹塢木價首飾銀玖兩封付能靜處執匿不憑託謝志道謝能遷浼取未遷

(四) 洪武四年徽州府祁門縣十西都汪寄佛戶戶帖原件(全文)

戶部洪武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欽奉

聖旨說與戶部官知道如今天下太平了也正是戶口不明白徭教中書省置下天下戶口的勘合文簿戶帖你每戶部家出榜去教那有司官將他所管的應有百姓都教入官附名字寫着他家人口多少寫得真着與那百姓一箇戶帖上用半印勘合都取勘來了我這大軍如今不出征了都教去各州縣裏下着邊地里去點戶比勘合比着的便是好百姓比不着的便拏來做

軍比到其間有司官吏隱瞞了的將那有司官吏處斬百姓各自趨避了的依律要了罪過拏來做軍欽此除欽遵外今給半印勘合戶帖付本戶取執者

一戶汪寄佛徽州府祁門縣十西都住民應當民差計家伍口

男子參口

成丁貳口

本身年參拾陸歲

兄滿年肆拾歲

不成丁壹口

男祖壽年肆歲

婦女貳口

妻阿李年參拾參歲

嫂阿王年參拾參歲

事產

田地無

房屋瓦屋參間 孳畜無

右戶帖付 汪寄佛取執准此

洪武四年 月 日

部

註

(1) 『後湖志』卷之二、黃冊庫架。

(2) 『後湖志』序。

(3) 『明史』卷七十七、食貨一。

(4) 中国社会科学院歷史研究所藏徽州土地文書歷史檔案

〇〇〇五七八〇号(全文)

拾西都謝鑾友昨用價買到本都馮喜得山壹片、坐落本都七保吳坑源經理唐字貳千八十七號、其山與謝翊先木瓜塢口山地連界、互換不明。今有謝能靜願出鈔壹拾貫文貼備鑾友立定本家山地、南至嶺、上至降隨嶺、下至木瓜塢口田廠為界、日後各無易詞。今恐無憑、立此為用。

洪武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謝鑾友(押)

(5) 中国社会科学院歷史研究所藏徽州土地文書歷史檔案

〇〇〇二九一五号(全文)

明初地主制經濟之一考察

樂成顯

十西都謝志顯今有祖產住基畔園地壹段、坐落本保土名賜裏、係唐字六百六十二號、通計地肆拾步、其地東至自地及超然地砌石為界、西至馮有民竹園地、南至能靜、馮有民住基地、謝功義祖墳前地砌石為界、功義(押)、北至塋、今為戶門無鈔用度、情願將前項四至內園地內取壹半(押)出賣與謝能靜名下、面議時值寶鈔陸拾貫、其鈔當日收足、其地一任買人自行收稅管業。未賣之先即不會與家外人重疊交易、如有一切不盟(明)、並是出賣人祇當、不及受產人之事。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易。如有悔易者甘罰寶鈔拾頭与不悔人用、仍依此文為始。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為用。

永樂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謝志顯(押) 契

同分謝功義(押)

依口代書人謝顯先(押)

(6) 中国社会科学院歷史研究所藏徽州土地文書歷史檔案

〇〇〇九〇三號(全文)

十西都七保謝思政昨用價同能遷共買在城李和善等名下田土貳段壹號、係吊字 號、坐落八保南叉源、土名桑園坦、計地壹畝、其田東至查木丘、西至則成田、南至頭先田、北至山。又將土名查木丘、係吊字 號、計伍畝、其田東至高楊丘、西桑園坦地、南至行路及溪、北至山、其田俱係與能遷等相共、本宅三分中合得壹分。今為無鈔支用、情願將前項八至內合得田土盡行立契賣與同分人謝能靜名下、面議時價寶鈔柒佰伍拾貫。其鈔並契當日兩相交付、其田一任買人入段收苗受稅、永遠管業。未賣之先即不曾與內外人重復交易。如有一切不明及內外人占欄、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易、如先悔者甘罰寶鈔三百貫與不許(悔)人用。仍依此文為始。所是原買桑園坦文契係同分人謝能遷等收執、要用、三日賣出無詞、其稅糧見在思政戶內、候官司過割、三日聽自起割前去無詞、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為用。

永樂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謝思政(押) 契

(7) 中国社会科学院歷史研究所藏徽州土地文書歷史檔案

〇〇〇二九二一號(全文)

十西都江月得承祖汪相戶有七保土名長經胡芋塢、經理唐字三伯捌拾陸號山壹角、東西南至田、北至降。又將唐字三伯九拾柒號土香番油塢山壹畝、東至嶺、西至外嶺、南至彎心土塹、北至尖。又肆佰壹拾捌號土名茶培塢山貳角、東至嶺心、西至彎心、南至汪振三地、北至尖。又經理肆佰陸拾號土名屋頭塢山口拾步、東至隴心西嶺、下至路及田、南至洋溝、北至降。今將前項壹拾陸至內山地並七保但係汪相戶經理山地及地內大小杉苗、今為無鈔支用、盡行立契賣與同都謝能靜名下、面議時價寶鈔陸拾貫、期(其)鈔並契當日兩相交付、其山地骨一聽買人自行永遠管業。未賣之先即不曾與內外人重復交易、如有一切不明及內外人占欄、並是賣人祇當、不及買人之事、自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先悔者甘罰寶鈔叁拾貫與不悔人用、仍依此文如始、其上手文契不及繳付、倘有漏落、不在行用。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為用者。

永樂拾捌年五月十五日

出契人 江月得(押) 契

見人 謝可(押)

依口代書人 李原昇(押)

(8) 中国社会科学院歷史研究所藏徽州土地文書歷史檔案

〇〇〇九一六号(全文)

十四都謝得祥今有田壹備、坐落本都八保、土名坵上、係經理吊字六百七十六號、計田壹坵貳角貳拾捌步、又將六百七十七號計田壹坵、計田壹畝伍分、其田東山及路、西至胡再興行路及地、南至胡再興住地夾籬為界、北至得祥、胡再興田、今將前項四至內田肆分中內取壹分、計田伍分有零、又將土名坵下、經理吊字 號計田壹坵計貳角有零、其田東至田、西溪、南田、北謝能靜田、今為無錢支用、自情願捌(把)至內田立契出賣與謝能靜名下、面議時值大綿布伍拾疋、其布當日收足無欠、其田壹聽買人自行入田收糧永遠管業。未賣之先、即不會与家外人重復交易、並是賣人之當、不涉買人之事。自成交之後、貳家各無言悔、為先悔者、其罰大帛(綿)布拾疋與不悔人用、仍依此文為始。所是上手文契与別產相連、不及繳付、日後賣出不在行用。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為用。

宣德十年捌月十二日

謝得祥(押) 契

見人 謝震安(押)

(9) 中国社会科学院歷史研究所藏徽州土地文書歷史檔案
一〇〇〇〇六八号之〇〇〇〇一〇号(全文)

祁門縣十四都謝禎祥同弟榮祥·應祥·勝之共承祖父山

明初地主制經濟之一考察 樂成顯

地二號、坐落八保開水源、土名李二坎、係經理吊字七伯肆十九號、計山二畝、其山東坑、西尖、南嶺、北仲然山。又將土名徐字坎、係經理吊字七伯六十六號、其山東伯正山、西坑、南坑、北彎心、今為無鈔支用、自情願將前項二處八至內山地骨並苗木盡行立契出賣與卅三都方道遠等名下、面議價貨綿布二十五疋、准鈔五百貫。價契當日付足。赤契尾。

永樂貳年九月初三日

謝禎祥號 榮祥號 應祥號

永祥號 勝之號 見立宗號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歷史研究所藏徽州土地文書歷史檔案
一〇〇〇〇六八号之〇〇〇〇二〇号(全文)

祁門縣十四都謝禎祥同弟榮祥·應祥·勝員今有承祖父山一片、坐落八保、土名開水源、土名徐家坎、係經理吊字七伯六十八號、計山二畝二角、其山東至雙目尖、西坑、南伯正山、北尚仁山、今為無鈔支用、自情願立契盡數出賣與休寧縣卅三都方道遠名下、面議時價鈔貨綿布十疋、折鈔二百貫、價契當日兩相付訖。赤契尾。

永樂二十二年九月初三日

謝禎祥號 榮祥號 應祥號

永祥號 勝員號

見人謝立宗號 謝德茂號

- (11) 從該清單上有宣德六年的記事來看，其抄寫時間不會早于宣德六年。又據宣德七年黃冊載，李舒戶已只有五畝多田地，清單所載与此根本不同，故可判明其抄寫的時間是在宣德六年。
- (12) 『皇明經世文編』卷二十二、周文襄公集、与行在戶部諸公書。
- (13) 『况太守集』卷八、興革利弊奏疏卷中。
- (14) 『皇明世法錄』卷三十九、田土、勲戚寺觀田土。
- (15) 弘治『徽州府志』卷二、食貨一。
- (16) 康熙『徽州府志』卷二、風俗。
- (17) 万曆『祁門志』卷三、地理、風俗。
- (18)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江南二十。
- (19) 中国社会科学院歷史研究所藏徽州土地文書歷史檔案一〇〇〇〇二一〇号。
- (20) 『御製大誥』詭寄田糧第三十九。
- (21) 『大明律』戶律·田宅。
- (22) 『後湖志』卷之四至卷之十。
- (23) 『皇明制書』卷一、『大明令』戶令。
- (24) 『大明律』戶律·戶役。
- (25) 嘉慶『黟縣志』卷三、地理、風俗。
- (26) 『戒庵老人漫筆』卷一、半印勘合戶帖。
- (27)、(28)、(29)、(31) 『後湖志』卷四、事例一。
- (30)、(32) 『後湖志』卷八、事例五。